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40號

原告 葉怡伶

被告 蔡佩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。
2.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00元。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。又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2萬3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276萬元【計算式：23,0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加計前開請求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7萬5,900元【計算式：23,000×（3+9/3

01 0)月=75,900元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83萬5,90
02 0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9,1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04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另請原告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系爭房屋
06 及所坐落土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2 得抗告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許雁婷